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60994319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法院受理前項異議，以裁定為之。不服前項裁定，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。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BY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2 月 19 日 12 時，於本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20 巷口，因紅燈亮後超越停止線，經本府警察局掣單舉發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100 年 2 月 17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60994319 號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

。該裁決書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1

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1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不服上開裁決書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經該院以 100 年 7 月 11 日 100 年度交聲字第 310 號交通事件裁定：「異議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

等法院以 100 年 8 月 8 日 100 年度交抗字第 1039 號刑事裁定：「抗告駁回。」在案。訴願人

復對上開裁決書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